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4新竹市東大路2段15巷1號
承辦人：鄭若伶
電話：03-5319756#322
傳真：03-5324834
電子信箱：50120@ems.hc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客字第10900118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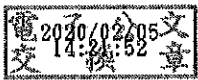
主旨：謹訂於109年2月10日上午10時舉辦「新竹國際展演中心暨停車場新建統包工程」招標文件說明會，惠請協助轉知貴會會員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府「新竹國際展演中心暨停車場新建統包工程」案，為利招標程序進行，特於109年2月10日上午10時於新竹市文化局3樓視聽室(新竹市北區東大路二段15巷1號3樓)舉辦招標文件說明會。
- 二、詳細招標文件內容可至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web.pcc.gov.tw/pishtml/pisindex.html>)瀏覽。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南投縣辦事處、社團法人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屏東縣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基隆市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臺灣建築學會、臺灣綠建築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智慧建築協會、中華民國都市設計學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專業營造業暨技術士發展協會、台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工務處、本府交通處、本市文化局



裝



訂



線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09/02/05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76.58
	機關名稱	新竹市政府
	單位名稱	工務處
	機關地址	300新竹市北區中正路120號
	聯絡人	林世揚
	聯絡電話	(03)5216121分機288
	傳真號碼	(03)5246137
	電子郵件信箱	010292@ems.hccg.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08A225
	標案名稱	新竹國際展演中心暨停車場新建統包工程
	標的分類	工程類 5127 - 教育用建築工程
	工程計畫編號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	是，本案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招標 水管、電氣工程之預估金額新臺幣144,240,000元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巨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706,525,704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預計金額	706,525,704元
	預計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增購劇場及後舞台準備場之裝修工程、劇場專業設備、連接平台工程，納入後續擴充工程，惟本次設計仍應一併考量設計，其經費預算於申請補助經費到位後，提出相關細部設計之方案並由機關核定為準，所需工程經費概估約3億元，透過議價程序辦理，工期另議定之，且在本契約履約期限內辦理。
	是否受機關補助	是 補助機關 A.25文化部 補助金額 170,000,000元 _____ 補助機關 3.15交通部 補助金額 309,966,000元 _____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招標資料	決標方式	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招標
	公告日	109/02/05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 20% 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是
	是否屬統包	是
	本案完成後所應達到之功能、效益、標準、品質或特性	一、國際展演中心：提供以戲劇、舞蹈展演為主軸的專業劇場空間，全方位滿足分齡分眾需求之展演園區 二、停車場所帶來的效益評估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	否

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否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3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2元 總計 52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新竹市政府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1.親自領取者：自公告日起至截標期限止，請於上班時間至(300新竹市中正路120號)新竹市政府政風處現場付款購買。2.郵購者：以抬頭為「新竹市政府」之郵政匯票，並附大型回郵信封，內附郵資，郵寄至新竹市中正路120號新竹市政府政風處，並於信封註明欲購之標單名稱。3、上網領取：請至http://web.pcc.gov.tw/領取。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1.招標文件費300元，親自領取者以現金支付；郵購者以郵政匯票支付。2.上網領取者:請依政府採購電子領投標作業規定繳交領標費用。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是
截止投標	109/03/17 09:30
開標時間	109/03/17 10:30
開標地點	300新竹市中正路120號開標中心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新臺幣2仟萬 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電子押標金有效期：109/08/31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郵寄新竹郵政80號信箱或專人送達新竹市政府服務中心或電子投標 (http://web.pcc.gov.tw/)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新竹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如附加說明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歸屬計畫類別	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	否
	廠商資格摘要	(1)甲等綜合營造業、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甲級電器承裝業、甲等冷凍空調業及建築師事務所等5家以內異業共同投標。應以甲等綜合營造業為代表廠商。投標時應檢附由各成員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具名，且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並於得標後共同具名簽約。共同投標協議書並為契約之一部分。 (2)本採購之共同投標廠商成員一經決標，非經本機關同意不得變更。 (3)本採購之共同投標廠商成員，不得對同一採購另行提出投標文件或為另一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 (4)共同投標廠商可共同繳納押標金及保證金，或由共同投標協議書所指定之代表廠商繳納。其並須提供相關擔保，後者亦同。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 2.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 3.廠商信用之證明。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特定資格證明文件： 1.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 2.具有相當財力。
	附加說明	* 投標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 甲等以上綜合營造業：投標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如下： (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制度已於98.4.13起停止使用，不得作為資格證明文件。) (2)納稅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詳如投標須知第51點)

	*其餘規定如公開上傳之招標文件為主。 *履約期限：詳如上傳之契約第七條規定。 *其他:投標廠商請附服務建議書；採電子投標之廠商，請將前開資料另行寄送至本府收受投標文件地點。開標當日進行資格審查，其他事項詳如投標須知、契約書等招標文件。 *未依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規定領標、投標或未依前述規定檢附各項文件者視為不合格標。 *本案將於109/02/10上午10時於新竹市文化局三樓召開統包工程招標說明會。 *「電子繳交憑據」請列印併入投送，憑據號碼須經核對符合。 *檢舉受理單位尚有法務單位：新竹市政府政風處：地址：新竹市中正路一二〇號，電話：(03)5269193，傳真：(03)5247310 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子郵件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 新竹調查站傳真：(03)5385052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新竹市政府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新竹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30003新竹市北區中正路120號、電話：03-5264683、傳真：03-5266005）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新竹市調查站（地址：30001新竹市東區經國路三段126號;新竹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3-53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